

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

安恒公益〔2021〕1号

理事会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1/3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- 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第六条 各理事会成员或秘书处提出议案，理事会会议议定。

第七条 向理事会递交议案（草案）时，应一并提交该议案（草案）的说明文件、可行性分析报告、论证依据等材料。

第八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，应形成理事会决议，并以文件下发执行。

第九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，由理事长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、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经理事长签字后，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